

奎屯市东郊水库引水工程（一期）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2年3月，由深圳市利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奎屯市东郊水库引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4月13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奎屯市分局对《奎屯市东郊水库引水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新环建〔2022〕5号。

1.2 施工简况

奎屯市东郊水库引水工程项目于2022年9月开工建设，2023年9月建设完成，2024年1月进行试运行，总投资为2000万元。施工单位：新疆苏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据调查，本项目在主体施工过程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并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中，为环保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提供了保障。

1.3 验收简况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和规定，2024年7月委托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奎屯市东郊水库引水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公司在收集、分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它材料的基础上，对该工程进行了实地踏勘，收集并研阅了本工程有关资料，对工程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工程环保措施执行情况等进行了重点调查，编制完成了《奎屯市东郊水库引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于2024年7月29日组织专家进行现场验收，提出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及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为灌区建设工程，项目运营期日常环境管理工作人员均为奎屯清润供水有限公司内部调配，专人负责管理，定期巡查，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项目的环境管理未出现大问题。

（2）无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本项目无设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周边不涉及居民搬迁。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等建设情况。项目施工过程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立围挡，对施工区域实行封闭。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